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173 环罚决字〔2026〕5 号

张 强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13025 3695

住址：河南省光山县南向店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12 月 24 日 12 时，郑州市启动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12 月 29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违规使用 1 台实际排放阶段为国 II 排放阶段的叉车在郑州市航空港区大马乡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 5 期 41 号厂房施工项目，违反了 2025 年 12 月 24 日 12 时郑州市发布的《郑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通知》“全市禁止使用不满足 III 类限值要求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禁用要求。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一）2025 年 12 月 29 日，我局制作的对段存濮、张向强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各 1 份，现场勘察示意图 1 份，现场照片 8 张，证明张向强在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管控期间，使用不符合郑州发布的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管控要求的禁用国 II 及以下排放阶段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情节、发生地及配合调查情况。

(二) 2025年12月30日, 我局制作的对段存濮、张向强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 亮证照片1张, 2026年1月4日, 我局执法人员提取张向强手机微信聊天截图制作现场照片1张; 2026年1月5日我局制作的对周勇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叉车所有人张向强与四川宏永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口头约定劳务关系, 张向强作为本案件的处罚主体其使用的叉车排放阶段、以及在明知郑州市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管控期间使用不符合要求排放阶段的叉车进行作业的违法事实。

(三) 2025年12月30日, 段存濮提供的叉车手续1套共6页, 证明张向强所使用涉案叉车在未更换发动机前的各项参数及设备制造商。

(四) 2025年12月30日, 东台金智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法定代表人杨振身份证复印件1份, 被委托人段存濮身份证复印件1份, 授权委托书1份, 证明东台金智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段存濮配合我局调查询问, 签收法律文书、就调查事项发表陈述和申辩意见。

(五) 2026年1月5日, 四川宏永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法定代表人邹华身份证复印件1份, 被委托人周勇身份证复印件1份, 授权委托书1份, 郑州比亚迪五期汽车五项目合同书(砌筑劳务分包)1份, 证明四川宏永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委托周勇配合我局调查询问, 签收法律文书、就调查事项发表陈述和申辩意见以及东台金智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宏永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关系。

(六) 2026年1月5日, 张向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

建设工程机械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 1 份，我局制作的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 1 份，证明该案件处罚主体张向强的身份信息，相关处罚文书送达地址。

（七）2025 年 12 月 29 日，我局提取的《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的通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各 1 份；2026 年 1 月 4 日，我局提取的《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的通知》1 份，证明郑州市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 12 时启动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管控，自 2026 年 1 月 1 日 8 时起解除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管控，张向强使用国 II 排放阶段叉车时处于重污染天气红色管控期间，其作业区域属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划定的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及郑州市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管控全市禁止使用国 II 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

（八）2026 年 1 月 26 日我局对张向强叉车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制作现场检查记录表 1 份，现场照片 1 份 5 张，提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1 份；张向强提供委托书 1 份，邹家衡身份证复印件 1 份，销货清单 1 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测报告（试行）1 份。证明叉车所有人张向强的违法行为改正要求及整改情况，张向强已完成机械的维修及检测工作，符合尾气排放标准。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 年 1 月 7 日，我局对你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173 环责改字〔2026〕1 号，责令

你严格遵守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停止违法行为。

2026年1月26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根据你提供的销货清单及委托书，结合环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验报告（试行）》。你所有的平衡重式叉车经维修已经符合国家标准《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III类限值标准( $P_{max}<37$ ;限值  $0.80m^{-1}$ )的要求，我局于1月26日向你下达《整改复查意见书》豫0173环整复字〔2026〕3号。

2026年1月29日，我局向你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173环罚告字〔2026〕2号），告知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视为放弃该权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的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

《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内容：1台，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裁量等级：4，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4, 1, 1, 1]，处罚金额(X)：6725，代入公式： $6725 = 5000 + (20000 - 5000) \times [(1/5)^2 + (4^2 + 1^2 + 1^2 + 1^2) / (5^2 \times 4)] \times 50\%$ ；备注：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张向强为个体户，无对应企业规模划分及管理类别。最终裁量金额：6725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陆仟柒佰贰拾伍元整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开户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银行账号：246805186231；代办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支

行)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 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 3 号楼 209 办公室处索取罚款收据, 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 (备查联) 报送我局 3 号楼 209 办公室房间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郑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



2020年3月12日